**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QZSCG-2025-016

项目名称：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采 购 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ZSCG-2025-016

    项目名称：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将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8号高智大厦1303室；联系人：陈佳琪；联系方式：18768052717）。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6号楼3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PpdcwY9CiIeVsffsdrMkZ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东港财富中心B座10楼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226203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226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8号高智大厦13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佳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052717

    质疑联系人：管运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954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    真：/

    联 系 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面对国际科技博弈加剧、产业链重构趋势深化等新形势，国家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商务部今年将启动全国数字贸易示范区评选工作，旨在遴选一批创新引领性强、示范效应突出的标杆城市。浙江省作为全国数字贸易先行省，亟需培育具有辨识度的区域示范载体。普陀依托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国际港口枢纽地位及全国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在数字贸易场景创新、绿色贸易等领域形成特色基础。为抢抓国家评选机遇、服务全省开放大局，本课题聚焦普陀"自贸+海洋+算力"资源禀赋，系统研究绿色贸易、数字自贸生态构建等关键路径，力争形成“绿色综合能源+规模化先进算力+生态数字产业”的示范区创建方案，助力浙江打造数字贸易港、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 二、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普陀区数字贸易发展基础，深度挖掘算力经济、海洋数字贸易等特色优势，分析提出示范区创建总体要求，重点从制度创新、产业培育、场景应用、生态构建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普陀区基本情况

从国际、国内、浙江等三个维度，结合舟山自贸试验区扩区机遇、国际航运枢纽地位及海洋经济特色，分析创建国家示范区的战略窗口期，全面梳理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二）普陀区数字贸易总体发展情况

全面梳理浙江省和普陀区数字贸易发展现状，重点分析算力基础设施、海洋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等领域的进展，明确资源禀赋与短板瓶颈。

（三）示范区创建总体思路

立足“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叠加优势，研究提出“海洋特色数字贸易枢纽港”建设定位，明确“制度型开放引领、算力经济驱动、海洋场景突破”三大原则，设定“跨境数据流动试点区、海洋数字贸易创新中心、算力贸易枢纽港”等阶段性目标，以更高水平发展“绿色综合能源+规模化先进算力+生态数字产业”。

（四）示范区主要任务

聚焦“绿色综合能源+规模化先进算力+生态数字产业”三大融合方向，提出重点任务。聚焦制度创新、产业培育、场景应用、算力赋能、通道建设、生态构建等方面，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任务举措。

（五）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强化要素支持、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普陀区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 **五、成果要求**

1、以国家和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发布的相关法规、规划、政策、文件等作为依据进行编制，严格按照规划编制指导规则的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满足申报要求。

2、完成《普陀区争创数字贸易示范区的思路与举措研究》课题，产出的成果方案须通过评审。

3、编制完成的方案通过验收后，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和光盘给采购人。

### **六、编制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方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
|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
|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 **最高限价** | 550000元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 **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投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035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银行账号：201000331660833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6号楼3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陈佳琪；联系方式：18768052717）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8日14:30（北京时间）**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测绘、勘探、编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00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7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投标函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类似业绩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相关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曾为政府决策咨询提供重要参考（要求提供近三年内的研究成果并附政府领导批示页），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项目团队 | 客观 | 1、项目组成员具有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2、项目组成员曾为政府决策咨询提供重要参考（要求提供近三年内的研究成果并附政府领导批示页），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项目内容理解与需求响应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梳理的普陀区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运行整体情况、自贸试验区发展成效、资源禀赋情况、营商环境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1、投标人对普陀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阐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分析全面的，得10分；2、投标人对普陀区基本情况进行梳理，阐述内容较完整、未遗漏，条理基本清晰，分析基本到位的，得7分；3、投标人对普陀区基本情况进行梳理，阐述内容较简略、有缺陷，分析不够到位，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当前浙江省、普陀区数字贸易总体发展情况的总结进行综合评分：1、总结详细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10分；2、总结描述具体，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3、总结较为简略，总结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结合浙江省数字贸易发展导向，提供的示范区创建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分：1、充分结合浙江省数字贸易发展导向，阐述详细全面、总体思路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2、基本结合浙江省数字贸易发展导向，阐述较为具体、总体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3、浙江省数字贸易发展导向结合较少，阐述较简略、总体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示范区主要任务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3、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贴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较贴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3、保障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控制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和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1、实施计划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10分；2、实施计划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7分；3、实施计划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存在缺陷遗漏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售后服务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普陀区数字贸易发展基础，深度挖掘算力经济、海洋数字贸易等特色优势，分析提出示范区创建总体要求，重点从制度创新、产业培育、场景应用、生态构建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普陀区基本情况

从国际、国内、浙江等三个维度，结合舟山自贸试验区扩区机遇、国际航运枢纽地位及海洋经济特色，分析创建国家示范区的战略窗口期，全面梳理普陀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二）普陀区数字贸易总体发展情况

全面梳理浙江省和普陀区数字贸易发展现状，重点分析算力基础设施、海洋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等领域的进展，明确资源禀赋与短板瓶颈。

（三）示范区创建总体思路

立足“自贸试验区+数字贸易”叠加优势，研究提出“海洋特色数字贸易枢纽港”建设定位，明确“制度型开放引领、算力经济驱动、海洋场景突破”三大原则，设定“跨境数据流动试点区、海洋数字贸易创新中心、算力贸易枢纽港”等阶段性目标，以更高水平发展“绿色综合能源+规模化先进算力+生态数字产业”。

（四）示范区主要任务

聚焦“绿色综合能源+规模化先进算力+生态数字产业”三大融合方向，提出重点任务。聚焦制度创新、产业培育、场景应用、算力赋能、通道建设、生态构建等方面，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任务举措。

（五）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强化要素支持、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普陀区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方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六、服务期**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

**七、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成员 |  |  |
| … | … |  |  |

**八、成果要求**

1、以国家和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发布的相关法规、规划、政策、文件等作为依据进行编制，严格按照规划编制指导规则的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满足申报要求。

2、完成《普陀区争创数字贸易示范区的思路与举措研究》课题，产出的成果方案须通过评审。

3、编制完成的方案通过验收后，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和光盘给甲方。

**九、编制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

**十、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正式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2个月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或随意变更人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或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每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验收，因返工造成逾期的，按逾期违约责任执行；经修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三、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及分包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

**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函；（格式五）**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简介

3.3投标人相关认证；

3.4投标人相关业绩；（格式六）

3.5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格式七）

3.6投标人相关方案；

3.7按照评分标准依次编制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
| 投标内容 | 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投标函**

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

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相关业绩（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专业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